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為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為澤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肆拾伍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石為澤與王振興（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52號案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振興向不知情之陳信成借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後，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以下列之方式，共同為竊盜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凌晨3時15分許，由王振興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搭載石為澤前往呂宛芝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廣永盛企業社」，王振興、石為澤下車後，自緊鄰之福貴路738巷翻越圍牆進入「廣永盛企業社」內，徒手竊取呂宛芝所有置放該處之銅線數袋約5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再循原路翻越圍牆，將竊得之銅線搬運至上開租賃小客車後，駕車駛離現

場。

(二)、於翌日（24日）凌晨3時40分許，由王振興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搭載石為澤前往同一地點，2人下車後，以上開相同方式進入「廣永盛企業社」，徒手竊取呂宛芝所有置放該處之銅線數袋約40公斤（價值約1萬元）。得手後，再以相同手法，駕車載離現場。

(三)、嗣呂宛芝發現銅線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石為澤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1至8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宛芝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95至98頁）、證人即共同正犯王振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81至87、223至227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員警113年4月2日職務報告（偵卷第73頁）、臺中市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偵卷第7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9頁）、王振興113年3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被指認人照片暨年籍對照表（偵卷第89至93頁）、和雲行動服務租車營業部租車資料（偵卷第101頁）、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103至104頁）、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

01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05頁）、監視錄影器畫面及
02 現場照片（偵卷第107至125頁）等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4 開2次加重竊盜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7 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08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王振興間，就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
09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10 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刑事前案紀錄
13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且被
14 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物品，法治觀念淡
15 薄，本案以徒手方式竊取財物，造成被害人呂宛芝受有損
16 失，行為實無可取；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
17 業，之前從事粗工，離婚，育有3子2女，均未成年，小孩與
18 前妻同住，負責支付生活費用，經濟狀況還好，暨其於警詢
19 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被害人和
20 解，但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89頁
21 電話紀錄），以及參酌本案之犯罪手段、動機、目的、所竊
22 取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3 儆。再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差1日，衡量
24 被告於本案2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
25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定其如主
26 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27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
31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理念；再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共犯王振興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物後，已將該等物品變賣後得款約1萬多元，所得款項平分花用等情，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核屬被告與共犯王振興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然被告與共犯王振興竊取之上開銅線，被害人稱總重90公斤，價值總計3萬元等語明確，因此，被告所陳變得價值低於被害人所陳之原物價值，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沒收。又被告對於與共犯王振興共同竊得之不法利得，均一致供稱係平均分配取得之利益，故依平均分擔之責任比例，於本案被告所犯項下，應就銅線45公斤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其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